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王益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铜川市王益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景鸿

乙方（承接主体）：陕西中健福托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宜古村敬老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金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铜川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5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

为我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持证残疾人开展寄宿制、居家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

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努力实现残疾人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 2. 服务目标及内容：

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2025年王益区残疾人寄宿制、居家托养照护服务任务为105人次（寄宿制55人次、居家服务50人次），寄宿制每人次标准不低于6000元，居家服务每人次标准不低于2500元；寄宿制、居家服务时间为3个月为1人次，居家服务每月不少于12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确定人次，每年服务次数不得超过3次。服务内容为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3. 服务地点：王益区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家中

4. 服务期限：2025年7月23日-2026年2月15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1. 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改善。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90%以上。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零肆

角伍分

2. 乙方开户名称：陕西中健福托养服务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铜川七一路支行

4. 银行帐号：26265001040017772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内划“√”）。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30350 元（服务费总额的 95 %）；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22650.45 元（服务费总额的 5 %）。

该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市残联实施方案及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2.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须以合同、相关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托养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入托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服务，直至

解除合同。如有意外发生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入托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费用100 %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

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年度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本省、市残联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2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王益区残联。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地址：铜川王益区红旗街 9 号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宜古

电话：2188862

电话：2188755

日期：2025年7月22日

日期：2025年7月22日

## 中 标 (成 美)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5-059

陕西中健福托养服务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5年07月15日就 王益区2025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BH-ZFCG-2025-059)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王益区2025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53,000.45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零肆角伍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